

#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1】14号

## 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米东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: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乌财社【2021】120号)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拨付你单位 80 万元,仅可用于企业社保补贴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,不可用于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补贴,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,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04 款“就业补助-社会保险补贴”科目,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

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（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）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各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转明确。

三、各区（县）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，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，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支持力度。密切关注就业领域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加强有针对性的指导，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56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，并于10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41号）规定，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

主题词：中央财政 就业补助 直达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1年5月28日印发